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2,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5%。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蕾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花蕾投资使用现金购买公司所持有的鹏鼎创盈 1,000 万股股份，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经总裁办公会讨论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3、法定代表人：陈玲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54076A
-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7、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8、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需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资产重组与并购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炜	500	50
陈玲	500	50
合计	1,000	100

10、花蕾投资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7,777.9999 万元

3、法定代表人：祝九胜

4、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2572554

6、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8、根据 2016 年 9 月 2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鹏鼎创盈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深圳市万科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4,999.9999
2	深圳市金桔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8
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2,000
7	深圳大洋洲印务有限公司	2,000
8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2,000
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1	深圳亿和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5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6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7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8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19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	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
23	深圳市同心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6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7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28	深圳市元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29	深圳市同创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
合计		67,777.9999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253,915.38	498,603,979.80
负债总额	13,798,161.11	8,253,954.33
净资产	485,455,754.27	490,350,025.47
营业收入	69,938,908.09	32,859,356.67
净利润	4,804,182.67	4,894,271.20

注：以上数据为鹏鼎创盈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0、本次交易标的系公司持有鹏鼎创盈的 1,000 万股股份，公司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该部分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和冻结等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花蕾投资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的数量、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1、股份转让数量。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下称“目标股份”）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2、目标股份转让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 2 元，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1.3、支付方式与期限：

(1) 第一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14,000,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2) 第二期：乙方应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股份转让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剩余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6,000,000 元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2、股份交割：

双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5 日内办理并在 30 日内完成联交所股份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当日，由标的公司向乙方出具股东出资证明书。

无论是否完成变更登记，自乙方支付全额股份转让价款之日，乙方获得目标股份全部的权利。

3、股份的过户：

甲乙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5 日内共同向联交所提交其要求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并保证各自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4、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过户费由双方按联交所过户收费标准缴纳，其他有关费用（如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6、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书引起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主营业务，资金回笼有利于控制对外投资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资源合理配置，符合公

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预计为公司获得 1,000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花蕾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9日